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飞拓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2月2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、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，按照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慎研究，同意公司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，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《英飞拓：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详见2024年2月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《英飞拓：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详见 2024 年 2 月 3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《英飞拓：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详见 2024 年 2 月 3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深圳湾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项目”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,059.87 万元（含利息收入净额，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。

《英飞拓：关于募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详见 2024 年 2 月 3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，详见 2024 年 2 月 3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英飞拓：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详见 2024 年 2 月 3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3 日